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于2014年5月7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2014年5月7日公司公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受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应广大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充分考虑，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针对本次调整，本人认为：

- (1)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3) 同意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对《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 (4) 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陈粥祥

宗士才

张川